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448

S/14640

26 August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3*

东帝汶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 1981 年 8 月 1 日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请将所附的常设人民法庭文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93 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鉴于文件的重要性，希望能尽快优先印发。

* A/36/150.

附件

常设人民法庭关于东帝汶案的开庭记录

里斯本，1981年6月19-21日

庭长：François Rigaux，卢万天主教大学国际私法教授（比利时）

副庭长：Ruth First，作家兼社会学家，马普托爱德华多·蒙德兰大学研究主任，
政治流亡者（南非）

副庭长：Armando Vribe，前大使，索邦大学国际法教授，政治流亡者（智利）

Richard Baumlin，伯尔尼大学宪法教授，议员（瑞士）

José Echeverría，波多黎哥大学哲学教授兼美洲间大学法律教授，政治流亡者（智利）

Edmond Joure，索邦大学第三世界国际关系教授（法国）

Léo Matarasso，巴黎高级律师（法国）

Raymundo Panikkar，加利福尼亚 Santa Barbara 大学教授，东方宗教问题专家
（印度）

Salvatore Senese，法官，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意大利）

Ernst, Utrecht，前国会议员，社会学家（印度尼西亚）

目 录

参考材料、证人、报告和文件

简史

理由

一. 印度尼西亚政府

A. 事实上

法律上

1. 驳斥印度尼西亚军事在场的理由

(a) 历史联系

(b) 尊重殖民地疆界

(c) 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单方面声明(禁止反言学说)

(d) 进行干予以恢复帝汶岛东部的和平与安全

(e)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无生存能力

(f) 行使自决权同印度尼西亚合并

2. 印度尼西亚侵略的性质

3. 违反战争法和灭绝种族

(a) 战争行为

(b) 管理占领领土

(c) 灭绝种族

二. 其他政府

A. 美国政府

1. 概述

2. 加强双边关系

3. 增加军事援助
4. 外交支持和亲印度尼西亚的宣传
5. 美国支持印度尼西亚侵略的论据

- B. 澳大利亚政府
- C. 印度尼西亚政府间小组各成员国政府
- D. 葡萄牙政府

判决

常设人民法庭

1981年6月19日、20日和21日在里斯本开庭，

考虑到1945年6月26日的《联合国宪章》，

考虑到1945年12月20日成立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第10号法令，

考虑到1948年12月10日的《世界人权宣言》，

考虑到1960年12月14日的第1514(XV)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考虑到按照1970年10月24日的《联合国宪章》所作的《关于各国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

考虑到1974年12月24日联合国大会所确立的《关于侵略的定义》，

考虑到1955年4月24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所通过的和平共处各项原则，

考虑到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历次决议，特别是在科伦坡(1976年8月29日)和哈瓦那(1979年)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1899年和1907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

考虑到附加于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议定书，

考虑到1975年12月1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帝汶问题的第3495(XXX)号决议，

考虑到1975年12月22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384(1975)号决议，

考虑到1976年4月22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389(1976)号决议，

考虑到1976年12月1日、1977年11月28日、1978年12月13日、1979年11月21日和1980年11月1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葡萄牙共和国革命委员会所批准并于1975年7月11日由其总统颁布的第7/75号法令，

考虑到1976年4月2日的葡萄牙共和国宪法（尤其是第307条），

考虑到1975年11月28日宣布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独立的宣言，

考虑到1975年的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纲领，

考虑到1976年7月4日在阿尔及尔通过的各国人民权利国际宣言，

考虑到第一次罗素法庭（1967年）和第二次罗素法庭（1974、1975、和1976年）所作的判决，

考虑到常设人民法庭的规程和本庭所作的判决（1979—1981年），

考虑到向本庭的成员提供的大量文字与图片证据，特别是1976年8月所出版的《非殖民化》第7期、（此系联合国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出版的专论东帝汶问题之刊物）以及印度尼西亚政府公布的下列文件：

“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政府声明”，1975年2月；

“东帝汶境内的大屠杀”，1976年3月；

“东帝汶的非殖民化过程”，1976年8月；

“东帝汶的非殖民化”（法文），1976年8月；

“东帝汶的非殖民化，1977年3月；

“东帝汶省，进展情况”1980年8月；

听取了：

常设人民法庭副庭长 Ruth First 的开幕词；

常设人民法庭秘书长 Gianni Tognoni 宣读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向常设人民法庭提出的申诉；1981年5月8日致葡萄牙总理阁下的信件和1981年5月15日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阁下的信件；

本届法庭协调员、里斯本 Amilcar Cabral 资料 and 文件中心主任 Luis Moita 的介绍报告；

听取了下述各位的报告或声明：

- Fernando Sylvan 葡萄牙语言学会主席；
- Abílio Araújo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中央委员会兼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经济事务部长；
- Mari Alkatiri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中央委员会委员兼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 Ken Fry, 澳大利亚议员（众议院）；
- Adelino Gomes, 葡萄牙新闻工作者；
- Jill Jolliffe, 澳大利亚新闻工作者；
- Jim S. Dunn, 外交官，前驻帝力领事，曾任澳大利亚议会研究部外交事务组主任；
- Rev. Fr. Leoneto do Rego, 葡萄牙传教士；
- Luis Moita, 所宣读的两个因安全原因不能出庭的难民写给法庭的信件；
- Bruno Pistocchi, 意大利公民，曾居住在帝汶的原 Salesian 传教士；
- Rev. Fr. Pat Walsh, 澳大利亚公民，Sacred Heart Fathers；传教士；
- Michael Chamberlain, 美国公民，纽约市忧世教士和俗人协会人权协调员，他曾对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论点作过解释；
- Loff Barreto, 葡萄牙公民，高级律师；

- Michel Robert, 法国公民, 巴黎(一)大学(Panthéon-Sorbonne)助教;
东帝汶团结协会主席;
- Bernard Dewit, 比利时公民, 布鲁塞尔高级律师;
- Robert van Lierop, 法官, 美国公民;
- Richard Franke, 美国公民, 人类学家;
- W. F. Wertheim, 荷兰公民, 前阿姆斯特丹大学社会学教授;
- Hadjar Jusfuik, 印度尼西亚公民, 新闻工作者;
- Soei Liong Liem, 印度尼西亚公民, 皇家热带研究所研究员;

听取了下述各位的发言:

- Diógenes Boavida,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长;
- Celestino da Cost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共和国司法部长;
- Cruz Pinto, 几内亚比绍革命委员会成员、国务部长;
- Isaac Murargy, 大使, 莫桑比克代表团团长, 代表莫桑比克解放阵线;
- Alvaro Vicente Silva, 外交官, 代表佛得角政府;

听取了Raymundo Panikkar, 代表常设人民法庭所作关于出席听证会人员中有谁
想为印度尼西亚案件辩护的询问—对此无人反应,

听取了常设人民法庭庭长 François Rigaux, 所作总结;

注意到送交法庭的下述文件:

“关于东帝汶目前形势的说明”(澳大利亚议会外交事务组起草的文件,
1979年3月8日公布);

“东帝汶局势”(J. S. Dunn 与在葡萄牙的帝汶难民谈话报
告, 1977年2月11日, 堪培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制的关于东帝汶的案卷(世界发展行动1979年9月拟制的文件);

Roger J. Clark 教授代表国际人权联盟于1980年10月14日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东帝汶的请愿书;

“ Pat Walsh 根据1980年6月7日至8月18日进行的一次国际访问写成的关于东帝汶问题的笔记, 1980年圣诞节;

“ Gietzelt 参议员和 K. L. Fry 1975年9月16日至18日访问葡属东帝汶的报告”。

简史

东帝汶位于巽他群岛东端，面积约为19,000平方公里。几年前它的人口估计为700,000。人种属早期马来族和美拉尼西亚族。

根据殖民前时期的有史记载，当时管辖苏拉威西岛和龙目岛东部这一地理区域的是爪哇各帝国，其全盛期为八世纪到十二世纪。然而，这些帝国的文化或宗教都未影响到帝汶。在基督教时代早期，印度教文化传入该地区，接着在十五世纪伊斯兰教遍及全境：可是帝汶居民仍然信奉泛灵论。

该岛的领土为几个王国所瓜分，它们经常互相争夺控制权。大约在十六世纪的时候，随着爪哇帝国的瓦解，这块领土分成两组王国，一组以松贝王国为首，在岛的西部，另一组由贝哈勒王国统治，在岛屿东部。即使在那个时候，后一组王国已有一种共同的语言，即特图姆语，此语现在已成为东帝汶的国语。

1515年左右，第一批葡萄牙多明我会传教士抵达帝汶岛，于是带来了最早的殖民统治的因素。这一情况决定了以后在这一地区内基督教和当时正在发展着的伊斯兰教之间的对抗，而基督教是葡萄牙统治的一个因素。

直到1640年以及1640年以后，葡萄牙才加强其在帝汶的政治和军事势力，尽管有许多王国不断进行反抗，但它们之间的互相争夺却为殖民势力所利用。与此同时，荷兰人将葡萄牙人从周围几个岛上赶出去夺取了帝汶的西部（即属于松贝王国统治范围）。葡萄牙人惧怕荷兰人来进攻，便把他们的首都自利范（欧库西）迁至帝力，但欧库西居民一直不肯接受荷兰人的统治，因而继续与“葡属帝汶”连在一起。

三个多世纪以来，葡萄牙一直对东帝汶保持着殖民统治。有许多次葡萄牙的压迫激起了地方暴动，最近的一次发生在1910年，当时有3,000多帝汶人死于殖民镇压。

1859年，葡萄牙同荷兰签订了一项条约，确定荷属帝汶同葡属帝汶的边界，前者仍为荷属东印度公司殖民地的一部分，该部分于1945年独立后成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葡属帝汶殖民地于1951年成为葡萄牙的“海外省”，其后于1972年改为“葡萄牙共和国的一个自治区”。

这些历史、社会、文化和宗教因素由于反抗殖民统治而得到巩固，它们合在一起便使东帝汶人民产生了一种集体认同感，因此要说是一种真正的民族实体和特有的文化特性也是可以的，这个民族实体和文化特性由于它们与当地的文化传统融合一致，因而就更加显著了。

理 由

一. 印度尼西亚政府

A. 事实上的

1974年4月25日葡萄牙独裁政权被军队所推翻，殖民地的解放斗争对该政权的垮台曾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当时葡萄牙国内群情激昂也是一个因素，促使共和国总统于1974年7月27日正式承认各殖民地人民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这些事件发生后，东帝汶的政治活动便蓬勃开展起来，东帝汶的民族主义也就公开露面。当地的各种社会和政治力量围绕着有关人民前途的三种基本选择动员起来，这三种选择是：雅加达支持的极少数，他们主张并入印度尼西亚（帝汶人民民主协会）；另一个团体（帝汶民主联盟）是由与殖民者有千丝万缕联系的地方领导人控制着，它的立场摇摆不定，先是主张继续依附于葡萄牙，尔后又主张推迟独立，最后则主张并入印度尼西亚；第三种力量代表着民族主义理想（最初叫帝汶社会民主协会，后来改为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

葡萄牙愿意同这些政治团体进行谈判，俾能将政权移交给帝汶人民：1975

年7月11日的法令给葡萄牙结束其对东帝汶领土上的主权和管理定了一个时限，并且还规定了行使自决权的程序。该法令第二条规定，按照人民应享有主权的原则，葡萄牙国应将决定该民族政治前途的责任交给代表领土人民的人民代表大会。

然而，出现了许多情况，使这个非殖民化的计划未能实行。首先是葡萄牙国内权力四分五裂，当时摆在葡萄牙领导人面前的问题十分复杂，同时也没有办法进行干预，这样就使葡萄牙不能实行一种前后一致的坚定政策来保证帝汶人民能有效地行使其自决权。

此外，1975年8月11日，东帝汶的情况发生了决定性的转变。1975年1月至5月，原同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结盟的帝汶民主联盟，在雅加达的压力下，片面破坏联合，在少数几个葡萄牙军官和当地警察的支持下发动了政变。深受大多数人民支持并为地方军各部队视为众望所归的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立即对保守分子发动的政变作出了反应，于是爆发了一场军事冲突，冲突中约有3,000人丧生。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迅速在政治、民众和军事上取得了优势。到8月底的时候，它实际上控制了整个领土。帝汶民主联盟的领导人不是跑掉，就是被投入监狱。葡萄牙总督已无法控制局势，于是逃往阿陶罗小岛。

那一阶段所形成的局势是法律上的权力和事实上的权力相对峙。葡萄牙国旗仍然飘扬在政府大厦顶上；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仍然承认葡萄牙的管辖，并一再建议与里斯本谈判，后者虽然答应谈判，却从未举行过。根据各种实际的需要，政权就转移到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手中，它管理着整个领土并着手进行社会改革。许多外国访问者都可证明，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是得到了民众的真正一致的拥护。只有印度尼西亚军队和在西帝汶的少数难民挑起的边境事件扰乱了和平。

这些事件越演越烈，包括重炮轰击马利亚纳和巴利博两镇，预示印度尼西亚将按照几个月前拟定的一项计划，要对东帝汶领土大举进行军事侵略。鉴于外国入侵

迫在眉睫、加以里斯本当局软弱无能，且殖民政府留下了一个权力真空，故已在有效地行使权力并受到民众拥护成为合法的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乃决定单方面宣告独立。

于是，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于1975年11月28日诞生，它拥有宪法、共和国总统、政府、政治纲领和军事权力，这就是从制度上表现出，集体要求独立的意志。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立即得到12个国家的承认，其中包括在非洲的前葡萄牙各殖民地，以后又增加两国。葡萄牙没有承认这个新国家。

继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宣告成立之后，反对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数党联合于11月29日发表一项声明，说什么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通过这一行动，已使葡萄牙不再对帝汶拥有主权。它们进而宣布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领土。这些政党都是在东帝汶境外活动的，除印度尼西亚外，没有得到任何人的支持。这种宣布合并的伪声明也没有得到葡萄牙的承认。

12月7日，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进犯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同日，葡萄牙同印度尼西亚断绝了外交关系，说印度尼西亚的入侵是“侵略行为”。

12月17日，由帝汶民主联盟、帝汶人民民主协会、帝汶战士子弟党和劳动党代表组成的“临时政府”在帝力成立。

印度尼西亚部队遇到了意料不到的抵抗；1976年1月8日，印度尼西亚官方新闻机构安塔拉社承认，“临时政府”只控制着东帝汶领土的三分之一。印度尼西亚的侵略真是极其残酷；根据独立可靠的目击者说，这次侵略造成20万人死亡或失踪。对帝汶人民的人身消灭是同企图毁灭他们的文化特性同时进行的。因而，如同在葡萄牙殖民时代一样，特图姆语言被禁止在学校使用，并试图将伊斯兰教强加于大部分泛灵论者或基督教徒的头上。

1976年5月31日，“临时政府”成立了一个由28个成员组成的“代议制/人民代表会议”，起草了一份请愿书，要求苏哈托总统将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

1976年7月17日，印度尼西亚国会一致通过了“合并法案”，根据这个法案东帝汶将成为印度尼西亚的第二十七省。

这样，曾为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1975年12月12日第3485(XXX)号决议和1975年12月22日第384(1975)号决议中强烈谴责的侵略行为得到了批准。安全理事会1976年4月22日通过的第389(1976)号决议和大会1976年12月1日、1977年11月28日、1978年12月13日、1979年11月21日和1980年11月11日通过的决议都提出了更加有力的谴责。

印度尼西亚政府自秋季以来同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部队屡次发生边境冲突，其后又在它宣布独立之后几个星期，即1975年12月7日，发动了大规模入侵，首先是攻打帝力，然后是包攻。

尽管印度尼西亚人一直想给东帝汶发生的事蒙上一层沉寂的幕布——在这方面必须一提早在1975年10月发生的五名澳大利亚记者被害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直至1979年夏季都被拒之于岛外的事实，嗣后上了岛又对它的活动限制极严，例如，不准它监测战争法规则是否得到遵守——确凿的证据表明，自敌对行动爆发以来，以及以后一直不断发生对战斗人员和平民的暴行：

12月7日晨，印度尼西亚部队在帝力登陆，不分青红皂白地向平民百姓开枪，甚至那些不抵抗的人也在所不免。

第二天上午9点，至少有27人，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在帝力码头区当着被迫去清点被害人数的大批民众的面遭到枪杀。下午2点，又有59个男人在同一地点被枪杀。

在同一时期，有30个中国人在帝力原宪兵总部附近被枪杀。根据各方面证人所述，当时被杀害的中国人是很多的。

入侵后对居民的暴行仍在继续。例如，1977年8月17日，有几个人因拒绝参加庆祝印度尼西亚国庆日的游行，当即遭到枪杀。

现已证实，印度尼西亚部队自入侵以来，通过立即处决和任意监禁，制造了一种恐怖和令人觉得绝无安全感的气氛。还有一件事情也同样得到了证实那就是，印度尼西亚部队一直在杀害战俘。这件事已为国际红十字会所证实，该会于1979年9月报告说“关于1976—1979年，有足够的报告（特别提到用刑和洗脑）令人有理由担心日内瓦公约是否会得到尊重，并有足够的报告可以证明“它们现在还没有得到遵守”，而且“一般来说，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领导人及其亲属（根据一份报告说直到第三代），看来都是受过教育、身体健康的人，可是下山投降后，都同上层阶级的人员一起被消灭掉了（当然例外还是有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了一个帝汶家庭的例子，这家人于1979年7月在Fahi-Nehan（即萨梅与阿拉斯之间）全部被处决，一共有七口人——父亲、母亲和五个从12岁到17岁的孩子——只是因为同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领导人洛巴托有姻亲关系。

囚犯在处决前所处的情况也是极其恶劣的。据澳大利亚议会外交事务组1978年3月8日发表的报告说，“现在帝力关押着1,000多名政治犯，都在非人的条件下生活……他们挨打、挨饿、受刑，被关在拥挤不堪极脏的牢房内。”

1979年澳大利亚海外援助委员会发表的一项报告估计全东帝汶约有40所监狱。国际人权联盟1980年10月14日就东帝汶问题向联合国提出的请求书中说，监狱的条件确实极其恶劣。

上述请求书和其他方面都提供了广泛使用酷刑的证据。根据澳大利亚外交官Jim Dunn于1977年2月11日所写的关于他同侨居葡萄牙的帝汶难民谈话的报告，当时在帝力的热带旅馆里设立了一个刑房，由Yusman少校指挥。

澳大利亚外交官 Jim Dunn 在其 1977 年 2 月 11 日的报告中所列举的证据还谈到有组织地对平民和教会的财产进行掠夺的情况。有证据证明有些抢劫行为与战争无关，这些抢劫至少其中有一部分，即使不是奉高级军官之命而行，也是在他们默许下发生的。在这方面可以用汽车和拖拉机一事为例：入侵后，岛上的所有车辆实际上都被印度尼西亚士兵装船运走。当时人们都纷纷逃难，因而帝力有许多房子被抢劫一空。

由于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奋力抵抗，印度尼西亚于 1977 年 9 月以后及 1978 年 5 月，再次发动大规模攻势，加强其战争行动。

特别从那时起，对该岛的内地进行了大规模轰炸，整个整个的村庄被炸毁。上述澳大利亚议会外交事务组编写的文件说，一位印度尼西亚文官私下承认，几百个村庄都因轰炸而从地面上消失，许多地名已在东帝汶的地图上找不到了。

大规模轰炸的目的，一是要杀尽支持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人民，二是要使人们逃离家园，强迫他们置身于印度尼西亚部队的严密监视之下。为此，建立了 150 个“重新安置区”，据助理国务卿霍尔布鲁克说，1979 年那里有将近 20 万人，而据其他消息来源说有 30 万人生活在严密监视之下。

在有组织地毁坏家园和将居民驱往低地的同时，还同样有计划地大规模毁坏农作物，以饿死顽固不化的分子，至少也可把他们赶出山区。

轰炸家园和毁坏庄稼是一项战略的两个组成部分，其最终目标是将大批民众驱赶进“重新安置区”，使他们完全脱离传统的社会环境而挨饿。专家们说，要这样被人都赶在一起，就必然要提供粮食援助，因为在他们聚居的地区是不可能生产足够的粮食的。

这一战略破坏了先前的社会结构和生产，不仅严重危及毛巴拉人民的健康和实际生存，而且也更深远的程度上严重危及他们的社会和文化特性。

至于在战争中、占领下和实行饥饿战略造成的死亡人数，只要印度尼西亚的事

实上当局继续禁止人们自由进出东帝汶各地，那就无法提供确切数字。然而，根据各种迹象要做个很粗略的估计还是办得到的。把内战所造成的死亡和逃亡的人数都估计在内，入侵前的居民人数为 656,000 人。

Jim Dunn 在 1976 年下半年看到的一份印度尼西亚教会的报告中提到，甚至在那个时候，由于印度尼西亚入侵和占领而造成的死亡人数已达 10 万。

1977 年 4 月 1 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马利克先生亲自对澳大利亚电台说有 5 万到 8 万人死亡。根据 Jim Dunn 从一位印度尼西亚高级官员得到的消息，1980 年底的人口数不过 40 万人。

大批人因饥饿战而死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终于在 1979 年 7 月得以访问东帝汶，结果看到 13 个村庄有 75,000 个居民，它在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有 6 万人“营养不良已达到令人震惊的状况，其中 2 万人处在死亡边缘，任何援助都无法挽救他们”。应当指出，受害最严重的地区或在军事上敏感的地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都未能去访问。

各方面的报告，包括 Jim Dunn 的报告在内，得出的结论是，自入侵以来，帝汶居民死亡的人数在六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之间。

B、法律

1. 驳斥印度尼西亚军事在场的理由

(a) 历史联系

除了帝汶岛东西两部分地理上接近以外，印度尼西亚政府还没有提出居住在帝汶岛两部分的人民之间在殖民化以前有任何重要的历史联系，那就更谈不上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有什么联系了。¹

因此，考虑到国际法院和常设人民法庭，在西萨哈拉一案对摩洛哥政府提出的该领土与酋长帝国之间联系所作的判决，我们就更有理由可以说，在印度尼西亚和帝汶岛东部人民之间从来就没有任何历史联系，可以作为将该领土重新并入“大印度尼西亚”的理由。此外，常设人民法庭在上述1979年11月11日的咨询意见中决定，要恢复非殖民化前可能存在的国家统一，那就必须适当地考虑到决定非殖民化的基本原则，即自决权”（NO. 22）。

(b) 尊重殖民地疆界

按照可追溯到拉丁美洲非殖民化时的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经过殖民解放斗争后建立的新的国家，其疆界同原来殖民地的疆界是一致的。鉴于这项原则是实证国际法的表现，而且印度尼西亚自己也曾加以援引以取得包括荷属东印度在内的整个领土，印度尼西亚就不能对根据荷兰与葡萄牙1859年4月20日于里斯本缔结的条约，1904年10月1日的《海牙公约》或继这些国家1913年4月3日于海牙签署的仲裁协定后所作的仲裁判决所划给葡萄牙的领土，提出任何要求。

¹ 除了别的外，参看P·D·Elliot, “The East Timor dispute”, 271 C·L·Q·(1978), 247和注。

(c) 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单方面宣言

在联合国大会第九届会议（1954年）第一委员会辩论期间，印度尼西亚代表说：

“印度尼西亚是包括西伊里安在内的原荷属东印度的国家政治名称……。至于西伊里安与其他印度尼西亚人有无文化联系，那是无关紧要的问题……。考虑到其自由与民族（独立）运动，该国家（印度尼西亚）的疆界只能是原荷属东印度的疆界。”

所以，印度尼西亚代表接受了原荷属东印度的边界即为印度尼西亚的国界这一事实。因此，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论点，主权应可自动转移，同文化或种族的特征完全无关。

在大会第十五届会议（1960年）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说：

“我们对印度尼西亚群岛的任何其他部分不提出任何要求。印度尼西亚对婆罗洲或帝汶等位于印度尼西亚群岛内，但不属于荷属东印度一部分的所有领土，明确表示不提出任何要求。”

他在第十七届会议（1962年）上仍持此非常坚定的立场：印度尼西亚代表苏佩尼夫人说“我们至今为止不仅未提出过任何领土要求，而且我们明确表示我们今后也不想这样做”。

讲话中明确提到荷属帝汶不属于任何领土要求之内。这再清楚不过了。

1974年12月20日，国际法院在法国核试验一案（澳大利亚对法国），从这样一种态度得出了合乎逻辑的结论。

国际法院认为，如果该国这样做其意图是“根据其条件承担义务，而此种意图乃赋予宣言以某种法律承担的性质，那末在法律上就应要求该国采取与其宣言相一致的行动”（核试验案（澳大利亚对法国）1974年12月20日，I.C.J. Reports 1974, P. 267）。

国际法院接着说：“这种承担，如果是公开做出的，并有遵守之意图，即使不是经过国际谈判，也具有约束力。”（同上，P·267）。

印度尼西亚的主要目的当然不是对帝汶的前途承担责任，而是向国际社会表明它对领土要求的范围和限度。

可以肯定，做出这样的宣言其所要达到的效果乃是支持其论点继续有效，即“印度尼西亚是原荷属东印度的国家政治名称”（大会，第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726次会议）。

然而，既然要利用一种宣言来证明一种论点，那么印度尼西亚就必须根据禁止翻供的规定接受该宣言的不利方面，即今后对该国起约束的方面。

近在1974年6月17日当这些事实提交法庭时，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马利克先生给帝汶社民协代表José Manuel Ramos Horta先生的信中确认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认帝汶人民独立的权利，对东帝汶没有领土要求（P. Hastings, 引自 "The Timor Problem I", Australian Outlook, vol. 29, No. 1）。

(d) 进行干涉以恢复帝汶岛东部的和平与安全

根据1977年3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编写的一份题为“东帝汶非殖民化”的文件中称，印度尼西亚众议院于入侵项一日，即1975年12月6日，一致通过了一项有关东帝汶的决议。决议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一些措施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以使东帝汶人民能够自由和有序地行使其自决的权利”（P·39）。

即使人们接受对事实的这种说法，即印度尼西亚政府支持一些少数党以帮助他们消灭东帝汶革命阵线（还请参看“东帝汶非殖民化”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1977年3月，PP·39—41），印度尼西亚政府所称的局势也必须被视为一种内战状态，而且现代国际法禁止一国政府对内战进行任何武装干涉，甚至禁止支持执

政的政府。印度尼西亚的武装干涉远非此类性质的行为，相反，其目的是想中止管理国所进行的非殖民化过程，这样做就会导致葡萄牙政府与印度尼西亚政府断交。

(e)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无生存能力

在联合国辩论中，某些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立场，对东帝汶领土一旦独立后是否具有经济生存能力一点表示怀疑。

联合国大会曾特别重视“小块”领土问题。

例如，1972年（第2908(XXVII)号决议），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对小块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并就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够充分地 and 不再拖延地行使其自决与独立的权利所应采取的最适宜的方法与步骤，向大会提出建议”。

而且，此项决议同较早时候的1965年12月20日大会第2105(XX)号决议是一致的。

大会必需回答的问题是，大会是否认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再次确认的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原则也是适用于小块的非自治领土的一项根本原则？

答案大体来说是肯定的。然而，联合国确实也承认当该领土面积过小或过于与世隔绝而不能满足其自身的经济需要时可能会有各种困难。

这并不妨碍某些小岛（如在西印度或在印度洋中诸如毛里求斯等小岛）经联合国非殖民化委员会审议后取得独立。

至于东帝汶这一具体案例，James Dunn先生也曾在常设人民法庭作证过，他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说“东帝汶一向被说成是一个非常不发达的国家，经济上永远不可能生存。该领土是不发达的，但是由于在葡萄牙殖民统治下，加强了在教育领域的努力，至1974年时已培养出足够数量的受过教育的人材，为自治提供了基础。东帝汶的土地没有很好开发，但其山谷富饶，平原广阔，历来从事农业耕作，因此有可能实现粮食自给，而且还有良好的出口前景。石油和矿藏开发的前景也令人鼓舞。东帝汶完全有可能在独立后五年之内成为战后非殖民化历史上最成功的实例之一……”。

(f) 同印度尼西亚合并行使自决权

常设人民法庭在关于西萨哈拉的咨询意见中引用了国际法院有关同一议题的一段意见，该段根据大会第1541(XV)号决议，提出非自治领土取得完全自治的主要途径：

- (a) 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
- (b) 与一独立国家自由联合；
- (c) 与一独立国家合并

(1979年11月11日咨询意见，NO. 15)。

印度尼西亚政府想把1976年7月17日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合并作为帝汶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最终结果：

“东帝汶人民的愿望已经实现，非殖民化过程已经结束，人民已经按自己所选择的方式、根据其传统的民主制度行使了自决权”（“东帝汶的非殖民化”，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1977年3月）。

国际法院在对其就西萨哈拉问题的意见中明确指出，是人民决定领土的命运，而非领土决定人民的命运。 不管采用何种历史名目，人民的自由选择是自决的决定因素。

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说，由印度尼西亚入侵后所建立的“临时政府”于1976年5月31日成立的“人民代表大会”提交了一份赞成合并的请愿书，这大概就是行使了自由选择。

然而，根据1960年12月15日大会第1541(XV)号决议，合并必须是领土各族人民自由表达愿望的结果，才能被接受。 帝汶的情况并非如此：请愿书是由流亡中的各政治组织提出的，它们在东帝汶没有任何领土基础，除印度尼西亚之外也没有得到任何人的支持。 这种合并显然是占领国一手造成的，因此必须受到谴责，因为它通过使用武力来实现的，这为《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第二款所不许，而且由于它剥夺了一国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那就更应受到严厉谴责。

2. 印度尼西亚侵略的性质

葡萄牙政府撤出后(1975年4月28日)，东帝汶人民的代表东帝汶革命阵线控制着原葡属殖民地整个领土，宣告独立并建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1975年11月28日)。 印度尼西亚于1975年12月7日发动入侵，并攻击首都帝力，使这个新的国家无法巩固其有效的统治，但这一事实并不能否认东帝汶共和国在印度尼西亚侵略时，确实是一个国家。 印度尼西亚部队占领该领土后，新国家所建立的结构才逐渐遭到了破坏。

即使该国现已失去了建国最初几年间所具有的某些效能，这也是印度尼西亚政府本身侵略破坏行为造成的结果，而且印度尼西亚政府也不能据此来曲解所犯侵略行为的性质。

本法庭不认为存在任何的两分法，要求在法律规定生效以前，必须在有效性原则与合法性原则两者之间作出选择，前者是指人民对于管理他们的条例的服从程度

和政府对国家领土全境的控制，后者基于一种假设，即一项规定反映了一种具有基本性的价值因素。 法庭认为，如果只考虑合法性而不顾有效性，结果宣布生效的所谓法律规范由于与人民的实际行为无关，便会落得不过是一纸“空文”。 如果只考虑有效性而忽略了那些囿于法律条例的人随便加予的价值，结果将使某些规范合法化，而这些规范却是通过一再地和系统地侵犯人权所造成的恐惧，迫使人民强行接受的；在当代的国际法中，人权问题的重要性是无需赘言了。 在本文讨论的案例，1975年11月28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宣布独立后成立的合法政体，是经过该国大多数人民一开始就自由地承认为是有效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的，因此其有效性看来是不成问题的。

印度尼西亚入侵以后，入侵者强制推行的新结构遭到东帝汶革命阵线的抵抗，这充分证明这些结构被认为是无效的，而且也就为东帝汶人民所不服。

因此，我们必须把印度尼西亚侵略的另一个特点仅作为第二位的问题来考虑，那就是，即使有人认为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是个脆弱的国家，这种侵略仍然构成对一国人民享有自决权这一基本权利的侵犯，而且事情发生在该国人民已走上非殖民化过程的情况下，问题就更加严重了。

3. 违反战争法和灭绝种族

在国际法的意义上说，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东帝汶犯有侵略罪行，不仅如此，它还不顾人道主义战争法的最基本规定，对这个新共和国发动战争，并且不顾《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原则，统辖着所占领的领土。

总而言之，按1948年12月9日国际公约的规定，印度尼西亚的行为根据国际法可称为灭绝种族罪行。

(a) 战争行为

在人道主义战争法中有一套规定是争端各方都必须遵守的，那就是关于参加战

斗的人和平民的规定。 这些规定可见诸于各种条约和公约，其中主要的有关于战争法和战争惯例的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和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

1977年附加议定书将《日内瓦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如下：

“前款所述的情况包括人民为行使联合国宪章所尊奉……的自决权利而进行的反抗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反抗种族主义政权的武装冲突。”

在此无需评述人道主义的战争法，它包括三个主要的主题范围：进行战争的武器和手段、战俘和非战斗的平民。

我们必须按对待战俘和平民的情况来判断印度尼西亚当局在战争行为中的表现。

按各项日内瓦公约，战俘必须受到人道的待遇，在敌对行为停止以前按规定的条件拘留，并接受检查，特别是国际红十字会的检查。

在东帝汶却完全不是这种情况。 没有任何情况可以说明红十字会或任何其他中立组织可访问战俘。 战俘被俘后有的被处决，有的被监禁在恶劣条件下。 根据人道主义战争法，平民应受到保护，免受任何由战争事变所直接造成的痛苦，尤其应免受狂轰烂炸和特别是由于破坏粮食供应所造成的饥馑。

然而提交法庭文件中的所有证据表明许多村庄被有意炸毁，大部分平民被杀害。

至于经济掠夺和驱赶平民使幸存者处于饥饿状态，也有多方面的证据。

(b) 管理被占领领土

今天大家都承认，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原则，以及1966年两份《国际盟约》的补充内容，提出了各国对国际社会的各项义务。

然而，印度尼西亚军队占领东帝汶的行为显然是将上述国际文件所宣称的基本公众自由和人权完全置之度外。

迁移、言论、结社和集会等各项基本自由，不用说已完全遭到压制。

至于保障人身安全、禁止任意捕人、给予被告以正当公开审判的待遇以保证其辩护权等项规定，显然也全部被置之不理。

世界宣言和国际盟约中没有一条不被东帝汶的印度尼西亚事实上的当局日复一日地恣意破坏。

(c) 灭绝种族

法庭认为某些主权国家指责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东帝汶的毛巴拉人民进行灭绝种族，是完全正当的。

1948年《公约》指出灭绝种族是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要加以防止和惩处。

大量杀人、施加人身伤害、放逐等等，本身并不构成灭绝种族。《公约》规定，除此以外，必须在进行这些行为时“带有全部或部分摧毁一个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集团本身的意图”。

以东帝汶来说，法庭知道该地人民遭到屠杀的程度。从它收到的全部证据中，它也知道要消灭毛巴拉人民民族和文化特性的意图。它想摧毁的正是这些人民“本身”。

大规模屠杀再加以文化摧毁毫无疑问说明这的确是一件灭绝种族案件。

印度尼西亚当局不仅想摧毁毛巴拉人民的民族和文化特点，而且还想使用我们在上面所说的野蛮手段强迫他们成为印度尼西亚公民。

法庭认为除侵略罪行外，还必须谴责印度尼西亚当局的灭绝种族罪行。

二. 其它政府

A. 美国政府

1. 概述

印度尼西亚侵略帝汶公然严重践踏国际关系的最基本原则，这就产生了其它政府，特别是在该地区有重大利益的政府的责任问题。

在目前的世界国家相互依赖和集团政策起着主导地位，而该地区的国际关系特点又是种种结盟关系和军事协定互相关连形成一个紧密的整体，在这种形势下，就不能把印度尼西亚的干涉看作是其政府孤立决定的结果。因此，第一个问题就是美国这个经济霸权大国在该地区所起的作用。

特别自1945年以来，美国政界和实业界人士沿袭本世纪初所实行的路线，把东南亚看作是原料的重要来源地，以后又把它看作是廉价劳动力的重要来源。此外，美国军事领导人从东西方对抗的全球战略考虑非常重视东南亚地区。

这一旨在掠夺东南亚的财富在那里建立反共联盟、尽力压低原料价格、控制战略海道和推行其它军事目标的思想说明美国所以要援助印度支那的法国殖民政权，随后卷入越南以及在印度尼西亚采取措施推播苏哈诺政权，其原因盖出于此。

苏哈诺政权倒台后，印度尼西亚便成了美国在东南亚的战略的矛头所指，而且除大规模经济援助外，美国提供给印尼新军事政权的大量军备日益增加。另外，美国还组织训练高级印尼警官，以保证其在印度尼西亚有忠实能干的管理人员可以依靠。

1967年和1974年之间，华盛顿向雅加达提供了十五亿美元的经济援助和九千四百万美元以上的军事援助。

两国的政治纽带日益紧密，从这种情况来看，说印度尼西亚侵略东帝汶的决定没有美国的同意是很难令人想象的。

常设人民法庭收到的一系列确切的事实都证实了这一总的设想。

2. 加强双边关系

随着侵略东帝汶日期的迫近，美国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双边关系也加强了。

1975年7月，苏哈托总统在华盛顿作了五小时的中途停留，福特总统向他保证，说美国向印度尼西亚增加军事援助决心坚定。随后，苏哈托第一次公开声明反对东帝汶独立。

1975年10月14日至2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美国的访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代表团团长为Ali Murtopo少将，他是苏哈托总统特务机关的副手，现任新闻部长，当时在策划侵略东帝汶时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最后，1975年12月6日，福特总统和国务卿基辛格访问了雅加达。12月7日，即这次访问后12小时，侵略就开始了。

《洛杉矶时报》12月7日刊载了一个新闻报导，说基辛格在雅加达对新闻界发表了一个声明。据说基辛格表示，美国不会承认东帝汶民主共和国，还说美国“理解印度尼西亚对于这一问题的立场。”

3. 增加军事援助

印度尼西亚几乎完全依赖美国维持其军事力量，从美国对印度尼西亚的军事援助的质量和数量的资料来看，那就更清楚地证明美国染指于对东帝汶的侵略。现在有充分证据表明1975年下半年军事援助大量增加，因为柬埔寨的朗诺政权跨台后，福特总统决定将4亿七千五百万美元的援柬紧急基金移一些给印尼，而这部分的数目从未透露过。

不管怎么说，美国在1975年给予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军事援助要比前一年增加45%。作战物资都为在东帝汶作战所用，其中包括16架OV-10反游击战飞机，45辆V-150坦克和3架C-130运输机。

据美国军方人士 La Rogue 上将说,“Rockwell CV-10 飞机对印尼人尤为重要。这种飞机速度慢,专门用来执行反游击战任务,对付没有防空能力的敌人”,“V-150 坦克……在敌方只有轻武器的情况下对反游击战非常有效。”

1976年,美国的军事援助进一步增加,达到5400万美元。在随后几年中又继续增加。据美国国防部的资料,从侵略东帝汶起到1979年为止,美国对印度尼西亚的军事援助已超过2亿五千万美元。(美国国防部,《国外武器销售和军事援助资料》,华盛顿,1978年12月)

印度尼西亚军队于1976年一年及1977大部分时间内只控制了东帝汶首都帝力和沿海地区。只是通过这种大规模援助,印度尼西亚军队才可能顺利地在东帝汶全境发动一个军事攻势,他们组织了一次扫荡才把20万以上的帝汶人赶下山去。1978年4月19日《纽约时报》对此作了报道。

美国在1977-1978年间交货的四架Skylark型飞机和Bell型直升机参加了这些战斗。谷物和粮食供应的全被摧毁,就是使用这些飞机的结果,给成千上万的帝汶人带来了饥饿。

必须强调指出,提供给印尼人的大部分作战物资都是依照1977年底美国蒙代尔副总统访问印度尼西亚时的承诺进行的。

4. 外交支持和亲印度尼西亚宣传

在外交方面,美国政府并命为印度尼西亚的侵略行为作掩饰。1976年12月1日联合国大会决议要求印度尼西亚从东帝汶领土撤军。从该决议表决前的讨论开始,美国就完全站在印度尼西亚一边,一直投票反对所有赞成东帝汶自决独立的决议。

从这一态度出发,美国政府的代表不断地企图缩小东帝汶问题。美国代表好几次表示,东帝汶是印度尼西亚的一部分,说争扎的问题并非是国际行为准则或国

际原则有否遭到违反，而是是否承认既成事实的问题，美国从政治上考虑承认了并吞东帝汶，并承认印度尼西亚政府行使主权的合法性。（George H. Aldrich 一听证会，1977年6月—7月）

此外，美国政府发言人一直想转移美国公众对印尼责任的注意力，将人民的死亡归结于 FRETILIN 和 UDT 之间的武装冲突，闭口不谈村庄和谷物被毁事，闭不谈大屠杀，成千上万人流离失所以及 1977—1978 年战役所带来的其它种种灾难。

应当指出，美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于 1978 年 9 月访问了东帝汶。

因为上述事实提供了这一事情的一致证据，所以法庭认为综而观之，这些事实证明美国政府纵容并支持了印度尼西亚对东帝汶的侵略。

5. 美国支持印度尼西亚侵略的论据

美国对东帝汶的态度与其外交政策是一脉相承的。美国外交政策一贯要求所有其它国家人民的需要和权利服从其帝国主义政策的利益。以东帝汶为例，从战略、政治和思想等各个方面来考虑，在那一地区建立一个自由独立的国家对美国显然是一种威胁。

东帝汶因其地理位置在战略上极其重要，因为巽他海峡是连接关岛和迪戈加西亚岛上两个美国海军基地最直接的路线，而谁控制了东帝汶，谁就控制了巽他海峡。

除这些战略和军事原因外，美国不愿意看到那一地区有一国家脱离帝国主义，摆脱美国及其在当地的“警察”控制而建设自己的未来。要遵循不同于西方帝国主义文化强加于或企图强加于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模式而建设一个独立的国家，这对美国来说是不能容忍的。

显然，这样一个贫困的小国，虽然手无寸铁，爱好和平，也可能成为帝国主义统治系统瓦解的导火线。这是因为它可能成为包括该地区在内的第三世界中受剥削和具有潜在反抗能力的千百万农民人口的榜样。

受到这样一种现实威胁的第一个国家便是印度尼西亚。因为雅加达的将军们压迫着广大农村大众。在印度尼西亚边缘建立这种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必然会在亚洲引起反响，同时也会在非洲，在美国的后院拉丁美洲引起反响。

从这一观点出发，称自由东帝汶代表共产主义的威胁和不稳定的说法与美国政府就萨尔瓦多问题所采取的说法基本一样，因为，套用美国的外交术语，任何可能松动帝国主义对各国人民控制，任何可能使美国统治体系出现裂缝的东西都属共产主义之列。

然而奇怪的是，东帝汶的弱小及其所处地位的孤立，却使这个自由国家在该地区的爆炸性力量增强了。这说明帝国主义的阵营并非固若金汤，即使在最困难的情况下，在远离反帝阵线的地方，人类的希望和理想也能成为现实。

关于东帝汶在经济上站不住脚的说法首先反映出以无所不包的工业化谎言为主调的帝国主义文化思想，其次暴露出他们有这样一种担心，即一种新的创业试验如果成功就会对帝国主义强制执行的模式形成不能容忍的挑战。

B. 澳大利亚政府

上述意见不仅足以说明美国已卷入了对东帝汶的侵略，而且也说明了与美帝国主义有关连的所有国家对待毛巴拉人民的态度。其中我们首先必须提到澳大利亚。由于其地理位置，澳大利亚直接受到东帝汶局势的影响。提交给法庭的一些报告表明，自东帝汶入侵事件发生以来，澳大利亚给予印尼的军事援助已达3500万美元。对如何使用这一援助并未要求提供任何保证。这些报告还表明寻求与雅加达政权日益密切的谅解已成为澳大利亚外交政策经常考虑的问题。

同样，早在1973年初，澳大利亚当时的工党首相高夫·惠特拉姆，谈到印度尼西亚时说：“我们两国的前途永远连在一起，直到本世纪末，我们的关系将会决定我们地区未来的关键因育。” (Hyde, *The Asian Connection*, p. 61).

1975年，葡萄牙提议为澳大利亚召集交战双方解决冲突。但还是这位惠特拉姆，不顾澳大利亚外交部和澳大利亚大部分公众舆论的反对，拒绝了葡萄牙的提议。

继工党政府之后，自由党政府依然遵循同样的政治路线。1978年1月弗雷泽首相对印度尼西亚吞并东帝汶给予事实上的承认。一年后，自由党政府开始就划定澳大利亚和东帝汶之间海床疆界问题与印度尼西亚谈判，这就意味着在法律上承认了印度尼西亚自称对东帝汶行使的主权。

C. 印度尼西亚政府间小组成员国政府

法庭还了解到其它政府的立场，这些政府虽然在该地区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但与印度尼西亚的侵略行为却有间接的关系。其中特别包括日本、法国、荷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新西兰、加拿大、联合王国、比利时、意大利、丹麦和瑞士等国政府。上述国家加上美国、澳大利亚、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构成印度尼西亚政府间小组。这个小组十六年来以有息贷款的形式每年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约20亿美元的财政援助。

这些贷款专用于克服贫困和营养不良的社会项目。但事实上根本就没有执行过这类项目，印度尼西亚农村大众仍然在饥饿线上挣扎。而且，多年来印度尼西亚的外贸收支有相当的盈余，专家们认为每年至少可以提供60亿美元作为发展农村之用。这一可能性以及印度尼西亚由于政府间小组的援助其外债目前约达230亿美元这一事实使世界银行专家们对这种援助的效力产生了疑问，因为从实际上看，印度尼西亚主要是把这一援助用以购置日益先进的军事硬件来加强其军事实力。

即使我们还不可能断然说政府间小组所提供的援助被印度尼西亚政府直接用以侵略东帝汶。但可以肯定的是此项援助在很大程度上间接促成了侵略。首先，

这项援助使印度尼西亚政府购买先进军事硬件的能力大大提高了，其次，援助促进了印度尼西亚政权与小组成员国工业部门间的连系。尽管有国内法禁止出口武器，但这些工业部门还是经常获得必要的出口许可证。例如，英国政府批准鹰式飞机的出口，澳大利亚批准出口牧民式飞机和越野车用以反游击战，法国出售直升飞机，西德出售潜艇，同时荷兰政府批准出售 Fokkers 用以向东帝汶运送部队。最近荷业宣布了又一批出售飞机的合同。

然而，美国通过其飞机工业更广泛地讲，通过其军工综合体系，依然不失为军火的主要供应者。举例来说，一笔用来将农民从人口过分密集的爪哇岛转移到外围岛屿的世界银行贷款似乎主要被用来购买洛克希德公司生产的 C-130 大力神部队运输机。

印度尼西亚的侵略政策不仅仅是帝国主义为了维持该地区的现状所得到的收获，而且日益成为帝国主义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为其经济机器中一个尺寸适当的螺丝钉，加速机器的运转。

商业利润、工业发展和就业水平已成为小组成员国的主要关心之点。这就说明，为何这些国家的政府中有好几个在对联合国大会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决议进行表决时弃权。最突出的是荷兰政府，在主持政府间小组年会时不愿将这件事情提交政府间小组一般性会议讨论，也不愿将停止侵略作为继续提供财政援助的先决条件。换言之，毛巴拉人民被消灭也必须服从实业的需要。

有一种经济制度是依靠美帝国主义为其动力和保全来使其他国家不能对建立国际新秩序的途径进行各种探索，而现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遭遇的危机正是与这种经济制度有着密切的连系。

世界上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反对毁灭毛巴拉人民，而在这种情况下，这项义务对工业化国家来说就显得格外紧迫。我们必须要求工业化国家不仅在政治和外交上采取明确的立场，而且在诸如印度尼西亚政府间小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经济机构里也采取始终一致的立场，总起来说，就是在帝国主义依然控制，各国人民无法充分表达其自决权利的所有组织里采取始终一致的立场。

D. 葡萄牙政府

葡萄牙对此负有特殊的义务，因为作为东帝汶以前的殖民宗主国，葡萄牙对实现帝汶人民自决权负有主要责任。葡萄牙在其1975年7月27日7/75号法令和其《新章法》第307条中都已庄严承诺了这一责任。《新宪法》第307条指出：“依据国际法规定，葡萄牙有义务促进并保证东帝汶的独立权利。”

判决

本庭

- 认为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是严重违反国际法规则，是对和平的威胁；
- 认为东帝汶人民的自决权利不容侵犯；
- 考虑到1975年12月7日以来印度尼西亚军队一直在大批进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的领土；
- 认为印度尼西亚部队严重违反了关于战争的人道主义法律，以及占领当局不断破坏人权；
- 考虑到对毛巴拉人民进行种族灭绝罪行中既存在实质性的成份（屠杀、驱逐出境、长期饥饿等），也存在意图上的成份（消灭民族特性和强行同化）；

兹判决：

— 根据国际法的定义，印度尼西亚军队进入并继续留在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是一种侵略行为，为《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段所不许并为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号决议定为侵略行为；

—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 和 2625 (XXXI) 号决议关于侵略战争特征的阐述，印度尼西亚政府犯有破坏国际和平之罪，故这种侵略带来了国际责任；

— 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东帝汶毛巴拉人民犯有违反《世界各国人民权利宣言》关于自决权的第五条的罪行；

— 印度尼西亚政府由于一再严重违反战争惯例和法律，犯有战争罪；

— 印度尼西亚政府进行了一系列意欲全部或部分地消灭诸如毛巴拉人民的民族部落的严重行为，犯有种族灭绝罪；

— 美国政府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关键性的支援，犯有侵略同谋罪；

— 任何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援助或支持的政府或组织都犯有侵略同谋罪。相反，任何向侵略的受害者东帝汶提供援助或支持的政府和组织都是履行其国际义务。